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50,924	667,154
營運成本		<u>(443,554)</u>	<u>(434,042)</u>
毛利		207,370	233,112
其他收入	5	18,059	24,8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2	(5,99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291)	(11,073)
行政開支		(55,446)	(48,722)
融資成本		<u>(70,660)</u>	<u>(69,952)</u>
除稅前溢利		111,234	122,220
所得稅開支	6	<u>(39,030)</u>	<u>(46,97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u>72,204</u></u>	<u><u>75,250</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71,040	68,794
非控股權益		<u>1,164</u>	<u>6,456</u>
		<u>72,204</u>	<u>75,250</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元)		<u>0.048</u>	<u>0.055</u>
— 攤薄 (人民幣元)		<u>0.048</u>	<u>0.05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766	1,639,358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190	105,210
投資物業		413,194	413,194
商譽		201	20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366	85,642
遞延稅項資產		103,323	103,323
其他無形資產		4,417	4,750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u>70,595</u>	<u>89,887</u>
		<u>2,275,052</u>	<u>2,441,565</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約款		2,908	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0	1,240,324	1,336,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505</u>	<u>34,500</u>
		<u>1,312,737</u>	<u>1,389,0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68,783	485,146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9,602	28,4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838	2,476
應付稅項		88,480	130,548
銀行借貸	12	371,192	485,215
其他借貸	13	64,527	67,538
應付債券	14	<u>230,378</u>	<u>246,381</u>
		<u>1,134,800</u>	<u>1,445,78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77,937</u>	<u>(56,7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52,989</u>	<u>2,384,86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23,483</b>	123,483
儲備		<b><u>2,056,923</u></b>	<u>1,985,88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b>2,180,406</b>	2,109,366
非控股權益		<b><u>156,844</u></b>	<u>160,136</u>
<b>權益總額</b>		<b><u>2,337,250</u></b>	<u>2,269,50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68,252</b>	67,611
遞延稅項負債		<b>12,651</b>	14,367
其他借貸	13	<b><u>34,836</u></b>	<u>33,384</u>
		<b><u>115,739</u></b>	<u>115,362</u>
		<b><u>2,452,989</u></b>	<u>2,384,8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經原到期日延後的到期日）並未償還債券（於附註14所界定）。於報告期末，債券仍為逾期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債券持有人」或「CITIC」）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及第四份修訂協議（所有均於附註14界定）。根據此等協議，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債券本金額約304,86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54,842,000元）連同到期的利息。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

- (1)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經營現金流入；
- (2)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1,192,000元銀行借貸大部分為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86,000,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可供使用）。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商場的管理及租賃，以及酒店建設。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81,589</u>	<u>130,223</u>	<u>232,572</u>	<u>6,540</u>	<u>650,924</u>
分部業績	<u>93,867</u>	<u>37,848</u>	<u>37,780</u>	<u>(3,490)</u>	166,0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2,416)</u>
除稅前溢利					<u>111,234</u>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u>353,961</u>	<u>154,702</u>	<u>153,451</u>	<u>5,040</u>	<u>667,154</u>
分部業績	<u>140,569</u>	<u>43,785</u>	<u>17,680</u>	<u>(475)</u>	201,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9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4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1,222)</u>
除稅前溢利					<u>122,220</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發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b>9,717</b>	9,239
銀行利息收入	<b>266</b>	547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b>7,920</b>	11,879
其他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2,903
雜項收入	<b>156</b>	286
	<u><b>18,059</b></u>	<u>24,854</u>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完結並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7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39,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746	51,618
遞延稅項	<u>(1,716)</u>	<u>(4,648)</u>
	<u>39,030</u>	<u>46,970</u>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1,234</u>	<u>122,22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5%)	27,809	30,5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18	11,86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4,103</u>	<u>4,548</u>
年內稅務開支	<u>39,030</u>	<u>46,970</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868	1,9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3	250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792	2,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398	99,982
董事酬金	2,100	2,100
其他員工成本	44,102	48,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757	3,481
員工成本總額	<u>49,959</u>	<u>54,138</u>
呆賬撥備	—	11,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20	—
計入運營成本的分包費用	<u>192,595</u>	<u>162,357</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71,040</u>	<u>68,79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8,064</u>	<u>1,252,900</u>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68,798	88,090
可收回增值稅	<u>1,797</u>	<u>1,797</u>
	<u>70,595</u>	<u>89,887</u>
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153,637	1,272,936
應收票據	4,150	4,312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1,888	10,4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98	40,643
其他	<u>10,051</u>	<u>8,210</u>
	<u>1,240,324</u>	<u>1,336,508</u>
	<u>1,310,919</u>	<u>1,426,395</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3,370	117,338
31至60天	31,066	66,517
61至90天	60,942	69,072
91至180天	135,715	101,847
181至365天	261,162	212,753
1年至2年	205,478	433,730
超過2年	<u>434,702</u>	<u>359,769</u>
	<u>1,222,435</u>	<u>1,361,026</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22,881	132,044
燃料成本	18,923	36,080
維修及保養	23,667	15,270
其他	<u>3,593</u>	<u>5,703</u>
	<u>169,064</u>	<u>189,097</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654	11,880
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	82,448	115,853
應計其他稅項	40,227	111,630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5,848	26,576
預收款項	18,215	9,036
應付債券利息	849	4,334
其他	<u>20,478</u>	<u>16,740</u>
	<u>199,719</u>	<u>296,049</u>
	<u><u>368,783</u></u>	<u><u>485,146</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1,147	45,771
31至60天	6,810	12,784
61至90天	19,414	10,324
91至180天	13,111	22,194
超過180天	<u>78,582</u>	<u>98,024</u>
	<u><u>169,064</u></u>	<u><u>189,097</u></u>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		
一年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u>371,192</u>	<u>485,215</u>

## 13.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擔保借貸		
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64,527	67,53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34,836</u>	<u>33,384</u>
	<u>99,363</u>	<u>100,922</u>

## 14.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原到期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即CITIC)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原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約等於325,11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90,818,000元)(「原贖金」)。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債券。

在發行債券時，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債券以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債券的換股權不能導致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以港元計值)。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原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向CITIC支付原贖金及最後一筆利息。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利息約為9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與CITIC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統稱「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平邊契據補充契據(「修訂協

議」。據此，CITIC同意a)將屆滿時間自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b)減少原贖金本金額至約275,41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46,381,000元)，惟受限於修訂協議所述若干條件。

此外，債券的轉換權根據修訂協議移除。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的會計期間末，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獲確認。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CITIC支付約39,1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83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三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三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債券的第四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四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及將債券本金額修訂至約304,86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54,84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五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及將債券本金額修訂至約278,77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33,033,000元)。

各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各份協議，利率如下：

期間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3%

附註：上述減少贖金／修訂本金額的利息將按每曆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且按月計算複利。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CITIC訂立之協議，該債券由董事劉先生及其配偶周女士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應以CITIC為受益人，抵押由本集團擁有之一艘挖泥船，及一處工業樓宇及一處住宅物業，並以賬面值人民幣279,186,000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9,553	7,030	256,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0,668	—	30,668
利息結算	(3,150)	—	(3,150)
公平值變動	—	(7,030)	(7,030)
應計逾期利息	840	—	840
根據框架協議的豁免金額	(13,781)	—	(13,781)
根據協議的償還	(34,453)	—	(34,453)
匯兌調整	16,704	—	16,704
應計利息	<u>4,334</u>	<u>—</u>	<u>4,3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15	—	250,715
利息	39,312	—	39,312
償還	(42,483)	—	(42,483)
匯兌調整	<u>(16,317)</u>	<u>—</u>	<u>(16,3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227</u>	<u>—</u>	<u>231,227</u>

於報告期間末債券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849	4,334
一年內應付債券	<u>230,378</u>	<u>246,381</u>
	<u>231,227</u>	<u>250,715</u>

## 15.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6,7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499,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本集團人民幣88,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000,000元)由劉先生擁有實質權益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支持。

## 16. 報告期後事件

### 延後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五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債券條款。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債券的本金額須修訂為278,77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28,248,000元)及債券的到期日須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到期日」)，年利率修訂為13%。除非先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本公司於新到期日應付予CITIC以贖回債券的總額須為273,671,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24,068,000元)(「新贖金」)，前提是本公司於新到期日全數支付新贖金。倘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全數支付新贖金，於新到期日債券的尚未償還總額連同應計利息須為293,671,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40,443,000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就管理居然之家鹽城店而經營的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輕微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7,200,000元減少約2.4%至約人民幣650,9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0.4%，收益減少的原因是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近年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5.8%，收益減少是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施工進度緩慢及新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施工前期準備工作時間較長所致。其他海事業務則顯著改善，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232,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53,500,000元大幅上升51.6%，以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軍風力發電領域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約29.8%。雖然該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但仍處於拓展階段，暫時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4,000,000元輕微增加約2.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3,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海事業務中新開拓的風

電項目而增加相應的運營成本，以及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船舶維護等大額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而導致毛利率下降，這兩個因素共同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100,000元減少約11.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4.9%輕微下跌至報告期間的31.9%，毛利隨著成本增加而相應下降。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33.3%，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基於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船舶維護等大額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

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約29.1%，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相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6.2%，升幅達4.7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乃主要開拓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風力發電領域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7.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00,000元減少約25.1%，此乃主要由於居然之家鹽城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業時，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的一次性推廣宣傳活動，導致去年此項開支顯著增加。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0,000元增加約13.8%。此乃主要由於物業的維護費、相關專業費，以及新業務的管理加強所致。

## 匯兌差額

由於報告期間匯率波動，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和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18,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約人民幣39,200,000元）。

##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0,7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47,000,000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純利約人民幣7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300,000元輕微下跌4.0%。

##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48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055元，下降約12.7%。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

幣18,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約人民幣39,20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3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9,5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本年度經營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6,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69,5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500,000元增加約40.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2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6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約5.5%(二零一六年：約31.3%)至約人民幣1,08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24,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5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1,100,000元)。總負債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28.5%(二零一六年：35.2%)。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8,700,000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本集團將向CITIC及／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一艘挖泥船、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一家酒店的建設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約人民幣65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毛利為約人民幣20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0%。營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毛利下降乃由於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船舶維護等大額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所致。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報告期間有新項目承接和開工，包括於南通港口、濱海港口及巴基斯坦等項目。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下降，此乃因行業內新項目施工工況的易變性和資金回籠的不確定性變化較大，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對擬承接的新工程背景瞭解和盡職調查必須更加細緻深入，以確保對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進行有效控制。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的業務，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放緩，以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

其他海事業務，即包括海上風電設備的安裝、港口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吊裝，水下管線鋪設及其他工程服務。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作為一種清潔的可再生能源，風能市場也迅速發展起來。目前國內海上風電建設的熱潮高漲，本集團正對部分船舶改造，以抓住更多商機。

居然之家鹽城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業，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行政中心和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之商業租賃，主要為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目前，居然之家鹽城店約有100個租戶，其中包括著名家居品牌商戶詩帝羅蘭、芝華仕及掌上明珠。本集團希望透過「居然之家」的品牌和其經營模式，聚集人氣，提升品牌影響力，獲取長期和穩定的租金收入，以便為集團進一步拓展環保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

除經營出租商場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江蘇省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建設一家樓高17層200間客房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目前，酒店建築工程已完成。我們下一

步須進行內部裝修及確定酒店合作策略。本集團希望透過開拓新業務，致力為集團提供持續並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今後進一步拓展環保疏浚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援。

##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五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債券條款。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債券的本金額須修訂為278,800,000港元及債券的到期日須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到期日」），年利率修訂為13%。除非先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本公司於新到期日應付予CITIC以贖回債券的總額須為273,700,000港元（「新贖金」），前提是本公司於新到期日全數支付新贖金。倘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全數支付新贖金，於新到期日債券的尚未償還總額須為293,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奉獻。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一直致力於改善員工的成長環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9名（二零一六年：645名）員工。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1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疏浚業務效益，希望憑著我們對疏浚工程的豐富施工經驗，爭取更多工程合約，以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另外，隨著「一帶一路」策略支持下，本集團亦正在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在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根據工程項目運營的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健可行的融資方案，從而達到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增強夯實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劉先生擁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雙重職位，本公司當時偏離本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劉開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獲任該職位。因此，本公司從該日開始重新遵守該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榮先生(主席)、還學東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http://www.cdep.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